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事项和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1、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

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的检查监督。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明确规定了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以“超越、尽责、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坚守初心，辛勤耕耘，创新发展。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加强了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控制目标及发展战略并结合行业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提出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策略。确保公司在主要业务方面、重大事项决策等环节的风险可知、可防与可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

3、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将资金管理作为公司内控中最重要的一环，对此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批与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所有货币资金流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方能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

（2）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与财务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制度，从财务工作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股东权益管理、收入及利润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财务行为进行规范，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制定并实施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职责、权限，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4）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等问题，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机构，综合评估其风险、收益、成本等重要因素，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6）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查程序，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并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担保，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采购与付款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执行及反馈、供应商的考核与管理、物资验收过程、付款和应付账款处理、采购业务后评估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控制程序，合理规划采购业务的岗位职责，建立价格监督机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销售与收款管理的相关制度，对销售政策、客户信用政策、坏账政策以及销售业务涉及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发货及退货、收入确认及收款、坏账计提等一系列工作要求，以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收回。

（9）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了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出库、核算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提供了保障。公司定期盘点存货，账实核对，确保存货的安全完整。

（10）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降低合同风险，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工作程序，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保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和规范，以保证合同的合法、合规。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对内对外信

息的透明，确保公司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内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内部会议等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及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独立判断和客观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3、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流失；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2、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3、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六、保荐机构关于超频三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从公司内部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超频三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刚

常 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